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威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 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新能源”）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威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59956A）。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通威股份已取得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通威新能源成为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永祥股份已变更登记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7446516660）。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祥股份 99.9999%股份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通威股份已取得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 46 名交易对方总共发行 23,832.488 万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2,421.5246 万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通威股份尚需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 46 名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通威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21.5246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通威股份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蒲飞
蒲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伍忠良
伍忠良

李普海
李普海

